

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财 政 部

国管节能〔2019〕35号

关于公布 2017-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 示范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74号）有关部署，根据《关于2017-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7〕112号）要求，国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组织各地区、各部门开展了2017-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

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单位”）创建工作。经过申报、创建、初评和复核等环节，确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街道办事处等 1558 个单位为示范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对示范单位给予表扬，宣传示范单位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发挥好示范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；要加强监督指导，进一步提升示范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水平。要认真总结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经验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政策支持，积极开展省级和地市级示范单位创建工作，推动本地区、本系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2017-2018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名单

